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5 万元，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对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小计	43,50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
	小计	4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 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5,000,000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小计	3,000,000
合计		51,900,000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缪昌文担任其董事，且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何锦华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董事长缪昌文、董事刘加平担任其董事。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缪昌文担任其董事的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徐永模 _____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力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平  _____

2023年4月19日